

类别：B

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

安住建函〔2021〕513号

签发人：张世波

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 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第47号 建议的复函

李安宁代表：

您提出“关于保障公民自由选择电信业务权益”的建议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收到建议后，市住建局高度重视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迅速落实恒口示范区住建局调查处理。经反馈，恒口示范区住建局已实地调查，并会同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管部门，组织凤凰社区开发企业、物业企业、各通信公司多次协商沟通，达成平等合作协议，目前移动、电信等企业可正常在凤凰社区开展业务。

恒口示范区住建局已和你联系，向你说明了办理情况和处理结果，取得你的认可，感谢您对住建部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

2020年9月22日